

114 年度體育運動精英獎推薦表(個人-範本)

推薦類別 (自行勾選)		☐ 1. 最佳男運動員獎 ☐ 2. 最佳女運動員獎 ☐ 3. 最佳教練獎 ☐ 4. 最佳新秀運動員獎 ☐ 5. 最佳運動精神獎 ☐ 6. 特別獎 ☐ 7. 終身成就獎			
姓名	中文		性別	黏貼最近1年2吋半身彩色照片乙張	
	英文 (參加國際賽事之英文姓名)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			
服務單位	★通知公假受獎之用		職稱		
聯絡方式	電 話	(公) ()			
		(宅) ()			
		(聯絡手機) ★得填寫師長、教練、家人或經紀人手機			
	電子郵件	★聯繫補件及相關通知之用			
	通訊地址	 ★寄送受獎獎牌、紀念品及公文之用			
個人簡歷	參考範本(請自行修改) 一、學歷 (一) ○○大學哲學博士(1998-2001)。 (二) ○○大學教育碩士(1994-1996) (三) ○○大學教育學士(1990-1994)。 二、經歷 (一) 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世界錦標賽○○○代表隊選手(教練)。 (二) 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亞洲運動會○○○代表隊選手(教練)。 (三) 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奧林匹克運動會○○○代表隊選手(教練)。 三、榮譽 (一) 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世界錦標賽○牌。 (二) 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亞洲運動會○牌。 (三) 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奧林匹克運動會○牌。 (一至三為相關基本資料，不納入評選)				

評選事蹟期間：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

「終身成就獎」評選事蹟不限於評選事蹟期間

參考範本(請自行撰寫) ★應填寫事蹟發生日期，非評選事蹟期間內不納入評選

一、具體事蹟

(一) 113 年○月○日錦標賽○○牌

(二) 114 年○月○日運動會○○牌

二、簡介(請依勾選獎項類別，描述符合相關內容)

○○，這個名字在近年的臺灣、甚至亞洲○○項目上，都是佼佼者的代名詞，開始卻非一帆風順，直到高中才開始接受正統○○訓練。由於啟蒙晚，○○只能「用時間與堅定決心換取一點一滴的進步」，但自○○○年在○○錦標賽○○項目拿下○○牌後，在臺灣這片土地上，就代表著○○王者之勢！

隨著成績突飛猛進，高中時代的他在國內幾乎所向披靡，更在○○○年的○○錦標賽○○項目拿下○○，讓他開始對進軍奧運的夢想，踏出逐夢的第一步。為了向奧運聖殿叩關，目前正不斷揮汗苦練，為的只有心中唯一信念，奪下奧運獎牌。

證明文件 (應檢附影本及電子檔影本)	參考範本(依前述具體事蹟按序後附清楚影本) 一、○○年○○○○獎狀乙幀(附件1) 二、○○年○○運動會成績證明乙份(附件2) 三、○○年○○○○參賽證明乙份(附件3) 四、○○○年照片3張(附件4，檔名為賽事名稱) ★證明文件內容應為評選事蹟期間內，評選事蹟期間外不納入評選。 ★照片部分請提供評選事蹟期間之「個人參賽或練習照之JPG或其他照片格式電子檔，數量4-6張，公布入圍當日起供新聞發布及活動宣傳之用。		
受推薦者 簽章	★應本人簽章		
推薦單位		推薦單位負責人 簽章	
推薦單位承辦人 姓名/職稱		推薦單位承辦人 聯絡電話	(公)()
			(手機)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規定，受推薦者以本國人為限。
- 二、本表格有不敷使用者，可自行擴充欄位，需提供電子檔(編輯檔)。
- 三、證明文件欄僅填文件名稱及件數，另以文件影本作為本表附件並提供電子檔。
- 四、受推薦者、推薦單位負責人及承辦人應簽章或蓋章戳，及填寫日期。
- 五、各該推薦人、受推薦人及其負責人，均同意運動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。

114 年度體育運動精英獎推薦表(團體-範本)

推薦類別 (自行勾選)	☐ 最佳運動團隊獎 ☐ 特別獎					
團體或團隊 名稱	(中文)★團體或參賽團隊完整名稱					
	(英文)★參加國際賽事團隊完整名稱					
團體或團隊成員						
次序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學歷	職稱
1			年 月 日			隊員
2			年 月 日			
3			年 月 日			
4			年 月 日			
5			年 月 日			
6			年 月 日			
7			年 月 日			
(次序為受獎順序)						
聯絡人姓名	★得填寫師長、教練、家人或經紀人					
服務單位	★通知公假受獎之用			職稱		
聯絡方式	電話	(公)()				
		(宅)()				
		(聯絡手機)				
	電子郵件					
	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★寄送受獎獎牌、紀念品及公文之用。				

評選事蹟期間：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

參考範本(請自行撰擬)★應填寫事蹟發生日期，非評選事蹟期間內不納入評選

一、具體事蹟：○○○年○○○○運動會○○牌。

二、簡介：

中華○○代表隊係以○○球員為班底，○○主力加入補強，出征○○前在大陸拿下○○參賽權，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位教練各司其職，同心協力、執掌分明地協助中華○○代表隊於○○○○運動會迭創佳績。

團體運動需要長期培訓才能有所成效，中華○○代表隊在○○○○運動會獲得冠軍賽實為一大鼓舞，同時喚起國人對團體運動之重視，中華○○代表隊的主力剛從高中升大學，發展成長的空間很大，中華○○代表隊之於未來國家代表隊當中，亦能於世界級職業大獎賽舞臺揮灑，更能證明○○運動的努力結果。

證明文件 (應檢附影本 及電子檔)	參考範本(依前述具體事蹟按序後附清楚影本) 一、○○○年○○○○獎狀乙幀(附件 1)。 二、○○○年○○○○參賽證明乙份(附件 2)。 三、○○年○○○○秩序冊或參賽名單(附件 3)。 四、○○○年照片 3 張(附件 4)。檔名為賽事名稱 ★證明文件內容應為評選事蹟期間內，評選事蹟期間外不納入評選 ★照片部分請提供評選事蹟期間之「團體參賽或練習照」之 JPG 或其他照片格式電子檔，數量 4-6 張，公布入圍當日起將供運動部新聞發布及活動宣傳之用。		
受推薦團隊 成員代表簽章			
推薦單位		推薦單位負責人 簽 章	
推薦單位承 辦人 姓名/職稱		推薦單位承辦人 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規定，受推薦者以本國人為限。
- 二、本表格有不敷使用者，可自行擴充欄位，需提供電子檔(編輯檔)。
- 三、證明文件欄僅填文件名稱及件數，另以文件影本作為本表附件並提供電子檔。
- 四、受推薦者、推薦單位負責人及承辦人應簽章或蓋章戳，及填寫日期。
- 五、各該推薦人、受推薦人及其負責人，均同意運動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。

114 年度體育運動精英獎推薦表(個人)

推薦類別 (自行勾選)		☐ 1. 最佳男運動員獎 ☐ 2. 最佳女運動員獎 ☐ 3. 最佳教練獎 ☐ 4. 最佳新秀運動員獎 ☐ 5. 最佳運動精神獎 ☐ 6. 特別獎 ☐ 7. 終身成就獎			
姓名	中文		性別	黏貼最近1年2吋半身彩色照片乙張	
	英文 (參加國際賽事之英文姓名)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			
服務單位		職稱			
聯絡方式	電 話	(公) ()			
		(宅) ()			
		(聯絡手機)			
	電子郵件	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
個人簡歷	一、學歷： (一) (二) 二、經歷： (一) (二) 三、榮譽： (一) (二) (一至三為相關基本資料，不列入評選)				

評選事蹟期間：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

「終身成就獎」評選事蹟不限於評選事蹟期間

一、具體事蹟

(一)

(二)

二、簡介

證明文件（應檢
附影本及電子檔
影本）

(依具體事蹟時間順序後附清晰影本)

一、
二、

受推薦者
簽章

推薦單位

推薦單位負責人
簽章

推薦單位承辦人
姓名/職稱

推薦單位承辦人
聯絡電話

(公) (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規定，受推薦者以本國人為限。
- 二、本表格有不敷使用者，可自行擴充欄位，需提供電子檔(編輯檔)。
- 三、證明文件欄僅填文件名稱及件數，另以文件影本作為本表附件並提供電子檔。
- 四、受推薦者、推薦單位負責人及承辦人應簽章或蓋章戳，及填寫日期。
- 五、各該推薦人、受推薦人及其負責人，均同意運動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。

114 年度體育運動精英獎推薦表(團體)

推薦類別 (自行勾選)	☐ 最佳運動團隊獎 ☐ 特別獎					
團體或團隊 名稱	(中文)					
	(英文)					
團體或團隊成員						
次序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學歷	職稱
1			年 月 日			
2			年 月 日			
3			年 月 日			
4			年 月 日			
5			年 月 日			
6			年 月 日			
7			年 月 日			
(次序為受獎順序)						
聯絡人姓名					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	
聯絡方式	電話	(公)()				
		(宅)()				
		(聯絡手機)				
	電子郵件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

評選事蹟期間：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

一、具體事蹟：

(一)

(二)

二、簡介：

證明文件 (應檢附影本 及電子檔)	一、 二、		
受推薦團隊 成員代表簽章			
推薦單位		推薦單位負責人 簽 章	
推薦單位承 辦人 姓名/職稱		推薦單位承辦人 聯絡電話	(公)
			(宅)
			(手機)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規定，受推薦者以本國人為限。
- 二、本表格有不敷使用者，可自行擴充欄位，需提供電子檔(編輯檔)。
- 三、證明文件欄僅填文件名稱及件數，另以文件影本作為本表附件並提供電子檔。
- 四、受推薦者、推薦單位負責人及承辦人應簽章或蓋章戳，及填寫日期。
- 五、各該推薦人、受推薦人及其負責人，均同意運動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。